

四川锦蓉食品有限公司

火锅调味品及肉制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4日，四川锦蓉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火锅调味品及肉制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创业路21号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1074.51m²，约合31.61亩，主要建设有1#生产车间用于生产火锅调味品生产、2#生产车间用于生产肉制品生产、1栋辅助用房、1座油罐区、1座污水处理站及1座门卫室等，内置炒锅、煮椒机等设备。现具有年产6030吨火锅调味品（半固态及固态调味料）和1800吨肉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锦蓉食品有限公司火锅调味品及肉制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东（2024）7号对《四川锦蓉食品有限公司火锅调味品及肉制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5年6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环保投资30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锦蓉食品有限公司火锅调味品及肉制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色度、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氯离子满足园区管委会纳管标准（氯化物 $\leq 6000\text{mg/L}$ ））后进入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火锅调味品车间、肉制品车间的 2 台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废气经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后分别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1、P2）；火锅调味品车间产生的油烟、异味经一套“集气罩+碱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P3）”处理排放；肉制品车间产生的油烟、异味经一套“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P4）”处理排放；研发实验室产生的油烟经一套“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P5）”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从厨房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P6）。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废边角料、废菜、废渣、不合格产品、废油脂交由眉山市安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滤芯交由回收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成都昊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棉纱、实验室检测废液、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色度、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氯离子满足园区管委会纳管标准（氯化物 \leq 6000mg/L）。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中，有组织废气检测中，蒸汽发生器排口有组织废气蒸汽发生器排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同时氮氧化物满足眉污防攻坚（2023）2 号文件中 \leq 50mg/m³的要求；有组织废气臭气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检测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中，1#-4#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锦蓉食品有限公司火锅调味品及肉制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锦蓉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四川锦蓉食品有限公司

火锅调味品及肉制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 专家	孙韵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5856553	孙韵
2		边林力	四川恒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58639069	边林力
3		王强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8161066	王强

2025年8月4日